

2009 年曾以發放消費券的非典型手法來「提振內需」，此後有關內需的政策多是蜻蜓點水、聊備一格，從未被嚴肅思考。儘管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指出未來「應內需與外需並重」，但內需與外需的條件（如薪資高低）常屬相互扞格，如何「並重」，考驗新政府智慧。經濟部次長沈榮津則說「經濟部會先從內需市場切入，由於國際經濟狀況不佳，『只能』從內需市場著手」。由這一段話可看出在官員心中，內需還是一個迫不得已的次要選擇。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正在規劃四年的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望以既有的智慧運輸發展成果，推動民眾有感、需求導向的智慧運輸系統。然而，檢視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其內容除了涉及交通部的運輸服務與交通安全，更和經濟、科技、環境、警政署有高度相關，因而要求行政院，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的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達到民眾有感與產業發展的策略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正在規劃四年的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望以既有的智慧運輸發展成果，推動民眾有感、需求導向的智慧運輸系統。智慧運輸的發展已經超過廿十年，在聰明公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衛星計程車、智慧卡票證系統等方面均有世界級的產品與服務。不論在亞太或世界智慧運輸論壇也都獲得國際肯定。面對萬物聯網、大數據、定位精確、以及移動寬頻等新科技的迅速發展，台灣確實需要結合產、政、學、研各界推出新世紀的智慧運輸發展計畫，讓民眾感受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更可靠的運輸服務，同時能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引導我們國家社會朝向永續發展方向邁進。各方對於規劃方向內容均予以高度肯定，但對於整體策略目標與內容，仍有充實與提升的空間。
- 二、在策略目標方面，宜將「氣候變遷」與「交通安全」予以納入。日本智慧運輸協會整合國土交通、工業資訊，以及交通警察等部門，在其智慧運輸發展目標直接提出「永續發展」與「零車禍死亡」的策略目標；歐洲智慧運輸聯盟更是標舉「零車禍」做為智慧運輸發展的終極目標。而因應二〇一五年底的巴黎氣候宣言，世界智慧運輸大會（ITS World Congress）更同步推出以智慧運輸促進永續發展的行動計畫，並彙集各國發展的案例與成果和全世界的會員國家分享。身為亞洲與世界智慧運輸聯盟的創始國，台灣當以「永續」、「安全」的高度來研擬新一代的智慧運輸發展計畫。此外，在以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方式研提計畫，也應有配合策略目標的績效指標，例如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共同倡議的「二〇二〇年車禍死亡減半」目標，以及許多國家推動「公共運輸倍增」計畫，都是應該納入的量化指標。
- 三、智慧運輸系統建設應與國際接軌，除了引入國際團隊參加如車聯網、安全與自動駕駛、智

慧樞紐場站、先進公共運輸、共享創新服務等示範與測試計畫，讓國內運輸服務、物流、資通訊與車載設備的相關業者，能透過與國際合作成為智慧運輸產業國際供應鏈的一環，產生巨大的社會經濟效益。同時，能夠利用既有成果和四年建設計畫，結合交通、經濟、警政與科技等部會資源積極爭取世界大會在台灣召開。該項會議是廿三年前創立，每年由歐、亞、美三大洲的智慧運輸協會輪流舉辦，參加論壇與展示人數每年均破萬人，舉辦國家與城市均會利用此一機會展示建設成果與產業能量，進而帶動國際合作與技術輸出，對於國際能見度與產業發展均有實質效益。

四、交通部規劃成立專責計畫辦公室負責二〇一七至二〇二〇年各項工作的製定、推動與考核，這是絕對必要的行政組織安排。然而，檢視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其內容除了涉及交通部的運輸服務與交通安全，更和經濟、科技、環境、警政署有高度相關，因而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達到民眾有感與產業發展的策略目標。

(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2013 年菲律賓向海牙國際法庭常設仲裁法院提出南海仲裁案，將宣布裁決。要求行政院要嚴守中華民國立場，更要避免讓台灣陷入可能的大國權力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包括 15 項請求，與我政府目前直接有關的包含兩部分。一是太平島是島還是礁的法律認定，這涉及我是否享有太平島周邊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的權利。另一是 U 形線的法律地位認定，如果 U 形線被以《聯合國海洋公約》為由判定不具備法律地位，那將是兩岸在捍衛南海權益的一次重大挫折，也必然會引發南海的巨浪波濤。
- 二、前總統馬英九在卸任前不僅親自登上太平島，亦邀請國際傳媒登島了解其可供生活的經濟條件，以證明太平島是島不是礁。美國基本的立場也從來沒有認定太平島是礁，因此，除非仲裁庭敢完全昧於事實做出惡意的判決，我們可以大膽預測，菲律賓的主張應該不會得逞。現在看來，問題的重點在 U 形線，而這也正是這次仲裁案中最重要的關鍵。
- 三、新政府迄今在南海議題上的立場為：第一，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和立場；第二，維持南海地區航行和飛行的自由權利；第三，和平處理南海的爭議；第四、堅持對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的主權。前三點完全符合美國的觀點，第四點則是延續馬政府的部分立場。
- 四、如果仲裁的結果否決了 U 形線的法律地位，等於是馬政府與北京所主張的「傳統 U 形線」、「歷史性水域線」、「歷史性權利線」、「國界線」、「島嶼歸屬線」的各類說法，均將失去意義，剩下的就只是南海裡面島或礁的認定及歸屬，其結果是美國的全勝，兩岸的徹底受挫。